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41 年 9 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3 日印發

院總第 246 號 委員提案第 13643 號

案由：本院委員蔡其昌、李昆澤、何欣純、趙天麟等 19 人，鑒於目前每年酒駕事件近 12 萬起，不僅酒駕情況沒有明顯減少，近五年的酒駕再犯率竟高達 31%，另酒駕致人於死者應視為故意犯，致傷者也應予以重罰。爰此，本席等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加重酒駕再犯者刑度及酒駕肇事刑度。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目前每年酒駕事件接近 12 萬起，並無明顯減少趨勢，據公路總局統計資料，96 年至 100 年共有 688,288 件酒駕違規，其中屬於 2 次以上累犯的案件有 216,363 件，累犯率高達 31%。依現行刑法規定，酒駕者可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台幣 20 萬元以下罰金，但酒駕被起訴比例過低，法院對酒駕判刑過輕，對酒駕再犯者無嚇阻效果。
- 二、地院檢察署在 100 年偵查 73,504 件酒駕公共危險罪，只有 2,343 件被提起公訴，其餘皆是可易科罰金之刑期或緩起訴處分，法院判決 6 個月以上有期徒刑者，更只有 450 件。
- 三、爰此，本修法加重酒駕再犯者刑度，再犯者將要被處六個月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併科九萬元以上四十五萬元以下罰金，如酒駕再犯致人於死者，要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致傷者，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換言之，酒駕累犯者於法院之判決不得易科罰金，須入監服刑，此將有效嚇阻再犯，並達到矯正效果。
- 四、現行依法酒駕致人於死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然明知酒醉執意駕車，應視為故意犯，本修法加重酒駕致人於死者刑度，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現行依法酒駕致重傷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然酒駕致傷即屬嚴重之公共危險行為，應予以重罰，本修法加重致傷者刑度，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提案人：蔡其昌 李昆澤 何欣純 趙天麟
連署人：劉建國 陳節如 林岱樺 黃文玲 邱志偉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呂玉玲	李俊侶	鄭麗君	許智傑	吳宜臻
廖正井	盧秀燕	蘇震清	陳歐珀	陳超明

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 服用毒品、麻醉藥品、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駕駛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二十萬元以下罰金。</p> <p>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致傷者，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p> <p><u>再犯第一項規定者，處六個月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併科九萬元以上四十五萬元以下罰金。</u></p> <p><u>再犯第一項規定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致傷者，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u></p>	<p>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 服用毒品、麻醉藥品、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駕駛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二十萬元以下罰金。</p> <p>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p>	<p>一、據公路總局統計資料，96年至100年共有688,288件酒駕違規，其中屬於2次以上累犯的案件有216,363件，累犯率高達31%。爰此，本修法加重酒駕再犯者刑度，酒駕累犯者於法院之判決不得易科罰金，須入監服刑，此將有效嚇阻再犯，並達到矯正效果。</p> <p>二、然明知酒醉執意駕車，應視為故意犯，本修法加重酒駕致人於死者刑度，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現行依法酒駕致重傷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然酒駕致傷即屬嚴重之公共危險行為，應予以重罰，本修法加重致傷者刑度，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p>

